

2023年7月1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目的

立法會於2021年8月26日通過《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自此，我們一直積極推展相關準備工作，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公眾能為實施垃圾收費作準備。本文件旨在匯報各項準備工作的進展，並就垃圾收費的實施日期、免費派發指定袋方案和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徵詢委員的意見。

垃圾收費整體實施策略和準備工作進展

垃圾收費的政策目標

2. 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重要的一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各界珍惜資源，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

3. 首爾及台北市的經驗顯示，即使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公眾仍需時多年才逐漸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我們留意到這些城市，尤其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均著重以教育和宣傳來提高公眾認知和參與，而並非透過嚴厲執法。同樣地，我們認為在香港實施垃圾收費的整體方向，首要是**讓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從而減低需要支付的垃圾收費，而非嚴厲執行相關法例要求**。此舉可讓市民大眾，特別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更容易接受這項非常重要的廢物管理措施。

4. 本文第19至28段所述的宣傳教育計劃、執法策略和改善社區回收設施等亦按上述兩項政策目標制訂。相應地，在衡量垃圾收費的成效時，我們認為應**參考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以及來自各項社區回收設施或其他回收途徑所收集的回收物數量的變化**；而非著重市民棄置廢物時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¹的循規率。海外經驗一般顯示，當市民

¹ 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垃圾收費的徵收模式為：購買並使用指定袋(備有不同大

逐漸養成新的廢物棄置及回收習慣，人均廢物棄置量便會逐步減少，而回收物的數量則會穩步上升。然而，我們預期本地廢物棄置量的減幅和回收物數量的增幅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較為顯著。我們的目標仍然是政府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所訂的目標，即中期目標是透過推行垃圾收費和其他減廢回收措施，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 40 至 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 55%，以及長遠發展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零售網絡（包括在公共屋邨（公屋）售賣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安排）

5. 由於市民是透過購買和使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去支付垃圾收費，因此我們正建立一個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家品店及網上平台等約數千個零售點的全港性零售網絡。《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已為主要連鎖零售商、網上零售商、港九藥房總商會及其會員舉辦逾 40 場實體或線上簡介會。至今，我們收到合共 19 家連鎖零售商及網上零售商的授權申請，涵蓋共約 2 000 間店鋪和 11 個網上平台，表示有興趣銷售指定袋與指定標籤和協助推廣垃圾收費。為了擴大銷售網絡，我們正與數間目前有分銷垃圾袋及家居清潔產品的批發商商討，爭取他們參與協助邀請和支援數百間小商鋪（包括中小型藥房和家品店）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6. 雖然大部分公共屋邨（公屋）內或附近已有便利店、超級市場與藥房，我們預期公屋居民（尤其是長者）或需更多協助，才能逐步適應垃圾收費和養成新的棄置廢物習慣²。為此，我們除了設立上述零售點，亦考慮如何為公屋居民提供更大的便利。

7. 經與房屋署（房署）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討論後，我們計劃在公

小，收費為每公升約 0.11 元）或指定標籤（適用於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廢物，每個標籤劃一收費 11 元）；或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收費模式，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工商業樓宇、鄉村屋宇、地舖及機構處所，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約 80%。「入閘費」收費模式則適用於主要來自工商業處所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廢物，例如大型金屬物品及木板等，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約 20%。這些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廢物，將會按棄置於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重量徵收「入閘費」。

² 實施垃圾收費後，任何人均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將廢物棄置在(i) 垃圾收集站；(ii) 政府用廢物車輛上或設有壓縮裝置的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iii) 指明桶箱內；或(iv) 任何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屋設立專屬銷售點及其他銷售途徑，包括：(一)委聘公屋僱用的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清潔／保安服務承辦商³；以及／或(二)在公屋內設置自動售賣機等其他途徑以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我們亦會考慮向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物管公司、清潔／保安服務承辦商按銷售量提供服務費以應付額外開支，並鼓勵他們參與。以上安排暫定會在實施垃圾收費後首三年推行，其後再作檢討。我們會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署、房協及其他相關各持份者再討論和敲定執行細節。

8. 為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我們亦正與物管公司探討可否由他們代表業主採購及／或在其管理的私人住宅售賣指定袋／指定標籤。物管公司均表示歡迎此安排。物管公司會按照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的決定，協助住戶購買和分發指定袋。至於指定標籤，由於預計的銷售量較指定袋低，如住戶有需要時，可向物管公司購買。這有助住戶養成使用指定袋棄置廢物的新習慣，從而提高循規率，亦減少物管公司前線員工因處理違規棄置垃圾或居民投訴而與居民產生紛爭的機會。與公屋一樣，我們會考慮向有關物管公司按銷售量提供服務費，以彌補額外營運開支。為鼓勵減廢，我們計劃供應予物管公司售賣的指定袋每包會少於30個。

建立指定袋與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

9. 為確保指定袋與指定標籤在市場上供應穩定充足，能方便市民購買，我們正建立一套「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當中包括指定袋製造合約、指定標籤製造合約和統籌存貨及分配的物流合約(物流合約)。在指定袋製造合約方面，我們曾於2022年6月進行公開招標，至截標當日合共收到26份標書，惟能完全符合技術要求的標書的標價都遠高於預期。為審慎運用公共財政資源，我們後來取消該次招標，並重新檢討指定袋的規格及招標文件的條款，以降低指定袋的生產成本。

10. 我們於2023年3月為指定袋製造合約重新招標，並在2023年5月截標前合共收到45份標書。我們已基本完成標書評審，並提交投標評審報告予相關部門作最後階段審批，而獲推薦的標書的總標價亦低於原先估算。我們亦於2023年3月及5月先後就物流合約和指定標籤製造合約招標，預期可於2023年7月或8月批出所有合約，以期於今年第三季開始生產指定袋與指定標籤。

³ 由於現有建議是一項新的合約責任，因此房委會須與其物管公司和清潔／保安服務承辦商簽訂增補合約，確保他們履行該項新的合約責任。

建立智能庫存管理系統

11. 為更有效管理指定袋與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分配及銷售情況，我們亦於 2022 年 9 月向資訊科技承辦商批出合約，開發「智能庫存管理系統」(管理系統)及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管理系統將為指定袋與指定標籤的獲授權零售商提供所需功能，便利他們下訂單和提交每月銷售情況。管理系統亦有助我們監察指定袋與指定標籤由製造商經物流服務供應商分發至獲授權零售商的情況，以及掌握物流服務供應商倉庫內指定袋與指定標籤的庫存水平。此外，管理系統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可方便市民搜索附近的指定袋與指定標籤零售點。市民亦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舉報垃圾收費的疑似違規情況，以便有關部門跟進。我們已完成系統設計，正進行系統研發工作，並計劃在今年第三季開始與製造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獲授權零售商推展連接管理系統的方案和進行系統測試。

加強持份者參與

12. 為協助不同持份者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為各界持份者舉辦運作簡介會及專題培訓。截至 2023 年 6 月，我們已舉辦超過 160 場實體或網上會議及簡介會，聯繫約 6 800 名來自不同業界的持份者，向他們介紹垃圾收費的最新發展和了解業界的關注。

13. 我們亦聯同物業管理、環境衛生、回收及保安業界等持份者組成的工作小組草擬良好作業指引，並已把下列合共八份指引上載垃圾收費專題網站(<https://www.mswcharging.gov.hk>)，以供持份者參考，讓他們為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該等指引所涉不同行業及界別如下—

- 設有物業管理組織的住宅處所；
- 私營廢物收集商；
- 鄉村／鄉郊處所；
- 餐飲業界；
- 酒店業界；
- 一般工商業樓宇(例如供出售／出租的辦公樓宇和多層工廠大廈)；
- 商場／街市；以及
- 單一使用者處所(例如沒有把任何部分租予第三方的教育機構、私家醫院和工廠)。

14. 與此同時，我們也為物業管理、環境衛生和其他相關業界的前線員工安排簡介會及專題訓練，以助他們更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及良好作業指引，並就如何恰當調整前線運作安排向他們提供建議。目前已計

劃的培訓項目接近 300 個，並從 2023 年 5 月中開始陸續推出，迄今已完成超過 20 個項目。我們亦正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增進物業管理人牌照持有人的相關知識。

垃圾收費相關的實踐計劃和社區參與項目

15. 為鼓勵減廢回收和讓社會各界及早為垃圾收費作好準備，環保署自 2018 年起伙拍約 20 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在多個界別(包括公屋、鄉郊村落、商場、餐飲業界及政府處所)展開有關垃圾收費的實踐計劃，讓參加者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此外，環保署自 2015 年起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行「藉廢物分類為垃圾收費作準備的社區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社區參與項目)，讓本港非牟利機構和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試行垃圾收費，該等處所包括「三無」大廈⁴、工商業處所、單幢式樓宇、公共機構、聘有物管公司的屋苑、鄉郊及其他低密度處所。

16. 在實踐計劃和社區參與項目下，環保署按參加者的要求，提供不同容量的模擬指定袋，以計算模擬垃圾收費，讓參加者可在真實環境下親身體驗「搵少啲•慳多啲」。其間，署方亦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一方面讓參加者深入了解垃圾收費的目標及其具體安排，另一方面推廣惜物減廢，鼓勵參加者積極實踐廢物妥善分類、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雖然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項目屬自願參與性質，亦不涉及真正收費，但參與場所的廢物棄置量普遍平均減少約 10%。

17. 至今，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項目共涵蓋約 2 200 個處所，當中涉及約 700 個處所的計劃／項目正在進行並預計將於 2023 年年底前完成。鑑於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項目已廣泛涵蓋全港 18 區不同類別的處所⁵，亦已有效達致其目標⁶，為免市民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對使用正式指定袋與模擬指定袋產生不必要的混淆，我們會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項目。

18. 我們會繼續積極協助社會各界為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工作重點亦將轉移至向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推廣良好作業指引，並為相關前線人

⁴ 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管公司的大廈。

⁵ 包括約 600 幢「三無」大廈、550 個工商業處所(食肆、辦公室、商場、工廠大廈、商舖)、300 幢單幢式樓宇、200 個公共機構處所(大專院校、中小學、政府處所、社會服務單位)、300 個聘有物管公司的屋苑(公屋、資助房屋、私人屋苑)，以及 250 個鄉郊及其他低密度處所。

⁶ 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項目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 88% 回應者認同計劃／項目使他們對垃圾收費及「污者自付」原則有更多認識及關注。

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更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

宣傳和公眾參與

19. 為協助市民準備垃圾收費，我們將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推行全港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活動將以「多回收·搵少啲·慳多啲」為主題，自本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展開，暫定2024年年底結束。除了以大眾為對象的宣傳活動，我們亦會為商會、學生、少數族裔、長者、外籍家庭傭工、「三無」大廈和鄉村的居民等特定羣體推出宣傳活動。

20. 舉例來說，我們會為外籍家庭傭工製作不同語言的宣傳短片，並在他們常用的社交媒體羣組內發放這些宣傳資料。至於長者，我們會製作廣告並在以長者為對象的電台節目中播出。學生方面，我們會製作淺白易懂的漫畫及其他宣傳材料，好讓他們容易明白。我們會盡量為不同對象羣體製作切合其需要的宣傳資料。

21. 宣傳工作將分三個階段由今年八月開始進行直至垃圾收費實施後約半年。第一階段主要宣傳垃圾收費的實施日期、推廣「多回收·搵少啲·慳多啲」的生活態度及不同業界的良好作業方式。第二階段集中宣傳垃圾收費的不同模式、市民及各界須如何作準備等。此階段的推出時間視乎垃圾收費正式實施日期而定。第三階段將於實施收費前兩個月開始，宣傳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銷售網絡，及鼓勵市民遵守法規。我們會定期檢視宣傳工作，對比公眾查詢的統計數字，以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宣傳計劃。

22. 為配合宣傳工作，環保署已提升其客戶服務中心和設立專設熱線，以便在公布實施垃圾收費實施日期後，處理公眾有關垃圾收費的查詢，以及讓市民在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後提出違例舉報。

23. 與此同時，環保署的綠展隊會配合宣傳活動，在社區提供外展服務以支援減廢回收，並提醒市民遵守法規。綠展隊將藉着進行推廣活動和實地示範，教育市民和前線物管／清潔人員如何遵循垃圾收費的法例規定。

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

24. 首爾及台北市的經驗顯示，在推行垃圾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及參與對計劃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由於市民需要時間適應這項新收費計劃，因此在計劃實施初期便採取密集且嚴厲的執法行動，或許並非提高循規

率的最佳安排。就此，我們已承諾於垃圾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設立適應期，期間對違規人士會盡量給予口頭警告，而非採取執法行動。視乎市民改變棄置廢物習慣的情況，我們可考慮適當地延長適應期，例如延長至一年。適應期內，我們會集中(一)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以推廣遵規；以及(二)收集循規情況的情報／統計數字，以便籌劃執法行動。我們會重點處理在實地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個案，又或在屢遭投訴的違法黑點。一般而言，前線人員會在相關廢物收集點以目測方式檢視所收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已貼上指定標籤(如屬大型垃圾)，並會拒收不非法例要求的違規廢物。我們亦會根據市民、物管公司、垃圾處理者和其他持份者的查詢／轉介投訴和情報，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加強巡查有關地點。

25. 雖然我們在適應期內會集中進行宣傳教育，但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對違規個案發出口頭警告，並會對嚴重的違規行為(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對社區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法黑點，即使在適應期內，我們或會組織特別執法行動。

26. 適應期結束後，我們會以風險為本的模式執法，尤其會留意違法黑點。前線人員會繼續在廢物收集點進行目測檢視廢物是否已按法例要求棄置。此外，我們會根據前線清潔員工、廢物收集承辦商、物管公司及市民等針對違規個案的投訴／舉報，對違法黑點採取監察及執法行動，包括定期巡查和突擊行動。為管制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廢物的行為，我們會與相關部門聯繫以協調執法工作，首要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其次則是管轄公屋的房署及房協。

27. 正如上文所述，從其他城市的經驗可見，循規率需要時間才會逐漸提高。我們預期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可能會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較為嚴重。上文第7段有關便利公屋居民購買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建議，應有助減少公屋出現此問題⁷。至於其他公共地方，食環署會加強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我們希望藉着建立指定袋與指定標籤的大型銷售網絡，加上持續宣傳教育和適當執法行動，可促使居民逐步調整其棄置廢物行為，令循規率逐漸提高。

改善社區回收設施

28. 減廢和回收相輔相成。我們預期實施垃圾收費後，市民對社區回收設施的需求會相應增加，藉以減低所須繳付費用。環保署不斷擴展其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目前已有逾160個回收點。我們正逐步在

⁷ 房委會／房署已準備隨時增派保安員巡邏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以助紓緩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可能出現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

50 個公屋設立規模較小的回收便利點，以進一步協助公屋居民進行回收，以減少須支付的垃圾收費。此外，為鼓勵市民更積極回收，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市民凡到任何「綠在區區」回收點送交特定數量的回收物，便可透過「綠綠賞」積分換取一定數量的指定袋。與此同時，鑑於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垃圾當中三成是廚餘，我們正擴大中央廚餘收集工作，在公屋推行試驗計劃，如 2022 年《施政報告》所提出，於 2023 年年底或之前在 100 幢公屋樓宇收集廚餘。至於地鋪食肆的廚餘，我們由今年四月開始在元朗區及大埔區餐廳集中的區域試行「餐廳小區」廚餘收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較小型食肆所產生的廚餘，並會陸續擴展至其他地區。最後，2022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研究立法，於 2024 年年底或之前要求大型屋苑和戶數較多的單幢樓宇的物管和業主組織的必須分類收集回收物，並交予回收商處理，為居民提供更方便的回收途徑。

垃圾收費的實施日期

29. 觀乎上述各項準備工作的進展，我們可按原訂計劃在 2023 年年底實施垃圾收費。不過我們留意到有業界（例如清潔服務業）要求推遲實施日期，尤其考慮到年底聖誕節和明年農曆新年前後將產生大量垃圾，而農曆新年期間人手亦會比較緊絀，因此我們建議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實施垃圾收費，標誌著香港廢物管理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30. 考慮到在推出垃圾收費前，垃圾棄置量或會增加，我們已與食環署協調，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在市區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放置大型垃圾桶，並在鄉郊地區設置額外的指定大型垃圾收集點，作為臨時措施，以便市民棄置家居垃圾。

協助需要額外支援以適應垃圾收費的人士

31.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時，建議政府應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向市民免費派發指定袋，協助他們適應收費安排。

32. 我們理解市民需要時間逐漸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廢物習慣。然而，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審慎運用公共資源，集中協助真正需更多支援去適應垃圾收費的住戶，例如「三無」大廈、鄉郊村屋和公共屋邨的居民。「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不少為舊樓，欠缺妥善大廈管理，故相對於委聘了物管公司的住宅樓宇居民而言，「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居民或需較長時間和更多支援去適應垃圾收費。至於公屋居民，他們佔全港人口約三成，以基層市民為主，當中不少長者，亦可能需要較多支援以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垃圾的習慣。

33. 有見及此，經諮詢有關的議會代表及地區持分者和多次討論後，我們建議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向公屋、「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的住戶免費供應指定袋。建議的安排如下—

派發對象：約 85 萬個房委會及房協轄下公屋住戶 + 約 15 萬個「三無」大廈住戶 + 約 5 萬個鄉郊村屋住戶 = 合共約 105 萬個住戶

派發期、指定袋的容量及數量：每個目標住戶每月 20 個（以鼓勵減廢）容量為 15 公升的指定袋，為期六個月

派發安排：房委會／房署及房協將協助派發指定袋予公屋住戶。至於「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住戶，視乎與民政事務總署就實行模式的商討，及當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及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的同意，「關愛隊」及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可參與協助派發指定袋的工作。我們會稍後與房委會／房署、房協、民政事務總署及「關愛隊」等相關各方敲定派發安排細節。

34. 垃圾收費是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減廢的責任應由整個社會承擔，無所例外。然而，我們理解垃圾收費或對於較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帶來較大影響。因此，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實施垃圾收費後，政府會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每人每月提供額外 10 元津貼⁸。

後續立法工作

35. 為配合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前環境局局長已指定 2022 年 9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部分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例如建立入閘費登記安排等條文。同時，環保署署長和食環署署長亦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憲報就相關事項作出公告，包括訂明有關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設計、大小等規定，以及各種廢物車輛、垃圾收集站及指明桶箱上展示的訂明標誌及其展示方式。上述附屬法例的詳情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65/3/4）。

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

36. 為了在建造業推廣減廢及循環再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收

⁸ 參照過往數據，每個家庭（平均 3 人）每日家居廢物棄置量平均約為 13 公升。若以每個家庭每天使用一個 10 公升指定袋計算，每月購買指定袋的平均開支約為每公升 0.11 元 x 每日使用 10 公升指定袋 x 30 日 = 33 元，即每人每月約 10 元。

費計劃)於2006年開始實施。不同性質的拆建物料根據當中的惰性建築廢物含量，收費水平亦有不同⁹，以堆填區收費最高，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收費最低，而篩選分類設施(接收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的惰性拆建物料的拆建物料)，收費水平則在上述兩種設施之間。現行建築廢物堆填費、篩選分類費及公眾填料費分別為每公噸200元、175元和71元。收費計劃為建築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減廢和進行篩選分類，對推動源頭減廢及循環再用的成效十分顯著。在2021年，香港每日產生約53,000公噸的建築廢物，約有49,400公噸的建築廢物會被回收重用，回收率高達93%。當中包括約22,000公噸建築廢物被直接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重用，以及每日約有27,400公噸可以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由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有效地減輕了堆填區的壓力。

37. 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堆填區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按廢物重量收取每公噸365元的入閘費。為避免日後有人蓄意藉混合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以逃避收費差價，以及考慮到成本的因素，我們建議由開始實施垃圾收費的日期起，同時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建議的修訂包括：(一)堆填費由每公噸200元上調至每公噸365元，使建築廢物的堆填費與垃圾收費的收費水平一致¹⁰；(二)篩選分類費由每公噸175元上調至每公噸340元，以維持現時篩選分類費和堆填費25元的收費差距；以及(三)公眾填料費由每公噸71元上調至每公噸87元。由於公眾填料費的收費將維持較低水平，應能製造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建築廢物產生者進行原地篩選分類，減少建築廢物被送往堆填區或篩選分類設施棄置。在2023年初，我們已徵詢業界的主要持份者，他們對建議的建築廢物處置新收費水平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¹¹。

38. 我們計劃於今年10月把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的附屬法例(附件一)以及指定2024年4月1日為垃圾收費實施日期的公告(附

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只接收100%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的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會接收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而堆填區則只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¹⁰ 就上調現時建築廢物的堆填費至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的水平(即每公噸365元)，我們已分別於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6月6日，在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以及其轄下的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各委員。

¹¹ 在2023年2月至3月間，我們已徵詢及接觸超過10個主要持份者，包括各政府工務部門、建造業議會、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以及不同的業界團體或商會，當中涵蓋了主要及中小型承建商代表、地產建設商代表、廢物運輸業代表等。業界普遍認同現時建築廢物處置的各項收費水平應配合落實垃圾收費進行修訂，亦對建議的新收費水平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件二) 刊憲，並提交予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

徵求意見

39. 請委員備悉上述垃圾收費準備工作的進展，及就建議的垃圾收費實施日期、免費派發指定袋方案和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提出意見。在委員同意垃圾收費實施日期後，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敲定實施垃圾收費的細節安排。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環境保護署

2023年7月

《2023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 公告》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第 2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附表 1(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1) 附表 1，第 2 部，(a)項 ——

廢除

“\$200”

代以

“\$365”。

(2) 附表 1，第 2 部，(b)項 ——

廢除

“\$20”

代以

“\$36.5”。

(3) 附表 1，第 2 部，(c)項 ——

廢除

“\$200”

代以

草擬文本

“\$365”。

4. 修訂附表 2(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附表 2，第 2 部，(a)、(b)及(c)項 ——

廢除

“\$20”

代以

“\$36.5”。

5. 修訂附表 3(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1) 附表 3，第 2 部，(a)項 ——

廢除

“\$175”

代以

“\$340”。

(2) 附表 3，第 2 部，(b)項 ——

廢除

“\$17.5”

代以

“\$34”。

(3) 附表 3，第 2 部，(c)項 ——

廢除

“\$175”

代以

“\$340”。

6. 修訂附表 4(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1) 附表 4，第 2 部，(a)項 ——

草擬文本

廢除

“\$71”

代以

“\$87”。

- (2) 附表 4，第 2 部，(b)項 ——

廢除

“\$7.1”

代以

“\$8.7”。

- (3) 附表 4，第 2 部，(c)項 ——

廢除

“\$71”

代以

“\$87”。

- (4) 附表 4，第 2 部，(d)項 ——

廢除

“\$7.1”

代以

“\$8.7”。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日期]

草擬文本

註釋

本公告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規例》)附表 1 至 4，以就於以下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建築廢物，提高為該等廢物訂定的收費——

- (a) 《規例》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堆填區(第 3 條)；
- (b)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廢物轉運站(第 4 條)；
- (c) 《規例》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第 5 條)；及
- (d) 《規例》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第 6 條)。

草擬文本

附件二

《2023 年〈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5 號)第 1(2)條，指定 2024 年 4 月 1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日期]